附件1：

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4年学生“阳光杯”

篮球竞赛规程

1. 比赛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0月23日-11月2日

地点：室外篮球场、行健楼篮球场

1. 参赛单位

九个二级学院

1. 比赛项目

男子五人制篮球赛

1. 参赛办法

所有参赛运动员须是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。

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篮球运动。

各学院参赛队伍包括领队1名、教练1名、运动员12名(不多于12名)。

各学院将报名材料于10月21日15：00(逾期按弃权处理)交于综合楼行健楼二楼高老师处，并参加赛前技术会议，由各学院代表进行抽签分组，各学院比赛负责人(领队、教练员或队长)需准时参加。同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395468100@qq.com，逾期或报名信息有误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

报名完成后各队负责人随即加入本次比赛工作群，以方便通知比赛时间和场次安排。

1. 竞赛方法及要求

(一)执行最新的国际篮联《篮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比赛分为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赛9支队伍分成2组进行组内循环，按照成绩排名各小组前2名出线；第二阶段小组第一名争夺冠亚军小组第二名争夺季军。

(三)比赛胜一场积2分，负一场积1分，弃权积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以组内比赛得分失分率来排定名次。

(四)比赛每节10分钟(第1-3节为毛时，第4节前8分钟为毛时，最后2分钟为净时。决胜局前3分钟为毛时，最后2分钟为净时)，节间休息2分钟，中场休息5分钟。上半场可暂停2次，下半场可暂停3次每次1分钟。决胜期1次暂停机会。

(五)每位选手犯规次数累计达5次须离场换人；2次违体犯规或者技术犯规直接判罚离场。

(六)比赛过程中申请暂停由该队伍教练员到技术台进行申请，之后由技术台工作人员提示裁判暂停；场上裁判可有特殊暂停权，领队、球员等不允许向场上裁判直接请求暂停。比赛过程中申请换人由所换队员到技术台进行申请，并在换人区等待。

(七)比赛在计时员发出比赛结束信号时结束；在比赛时间即将终了前的投篮，如在信号发出前球已在空中，投中有效。

(八)各参赛队伍要求统一队服且印有号码，两支队伍的队服不能重色，应有所区别。

(九)弃权：比赛开始时，一方队员不足5人时，球赛不得开始。计划比赛时间超过5分钟，一方参赛队未能到场或依然不足5人时，则由裁判员令该队弃权，判对方球队获胜，比分记为20：0；一方球队因各种原因提出弃权时，则判定对方球队获胜，比分记为20：0。

(十)比赛过程中严禁比赛相关人员对技术台工作进行干扰(恐吓、辱骂、叫嚣等行为)，发生类似情况则判罚技术犯规。

(十一)场上裁判有比赛最终裁定权，各队应自觉遵守竞技体育赛事的有关纪律规定。

(十二)参赛运动员携带本人学生证或能证明个人身份的相关证件，经工作人员核验通过后方可允许参赛(如有发现未报名者参赛、或有不符合场上比赛队员组成要求规定的，本场比赛直接判负)。

1. 录取名次与奖励

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。

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队伍一支，并颁发奖杯。

1.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细则

(一)服从安排，遵纪守法，遵守比赛各项规章制度，配合比赛主办方各项工作安排。

(二)遵守体育道德，严明竞赛纪律，服从裁判判决。遇有争议的问题，及时向裁判员申诉理性解决，不激化矛盾，不能出现语言粗鲁、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。

(三)团结友好，共同进步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；尊重对方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；胜不骄、败不馁，树立良好的赛风。

(四)积极组织本学院学生助力。

1. 注意事项

(一)参赛队伍需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签到、检录，各队伍队长须在比赛开始前5分钟到技术台登记到场球员信息。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检录，否则不予登记上场。

(二)、各学院必须服从组委会的安排。凡弄虚作假，违反参赛资格的队伍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

(三)、比赛过程中如出现干扰比赛，辱骂、不服从、围攻裁判、工作人员、对方球员或观众，对裁判、工作人员、对方球员或观众有恶意行为者，取消该队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，若情况恶劣取消该队本次比赛资格和成绩。

(四)、报名表交至承办单位后，参赛队不得更换比赛队员。

1. 赛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高老师：17319715693

1.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

2024年10月15日

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4年“阳光杯”

篮球比赛报名表

单位· 领队 教练员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学号 | 专业/班级 | 场上号码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